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3期(总第747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3期

(总第747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孙贇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主编 孙贇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决定……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 (1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
控工作的通知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
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的通
知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
省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
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 年
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
通报 (29)

大事记

2020 年 1 月 (30)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7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阮成发

2020 年 2 月 13 日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的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适用本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人事任免、内部行政管理、外事活动和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行政立法决

策以及突发事件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三、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全局性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益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非政府投资但需经政府审批并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

第三项修改为：“制定或者调整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科技教育、城市建设、安全生产、劳动就业、卫生健康、公共服务等重大政策措施；”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地重大行政决策的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根据本地本部门实际，明确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目录、标准，报经本地本部门党委（党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重大行政决策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推进依法行政，适应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七、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和意见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定启动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承办单位：”

第五项修改为：“政府合法性审查部门在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认为该文件所设定事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可以向政府办公厅（室）提出将该事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的建议，由政府办公厅（室）研究并报政府确定。”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项修改为：“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将决策事项、依据、说明等内容向社会公示，时间一般不得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九、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库，州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库，以公开征集、推荐、邀请等方式选聘专家并进行动态管理。”

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专家论证可以采用论证会或者书面咨询等方式进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将决策事项草案及有关材料送达专家、专业机构。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负责人应当出席论证会听取意见。”

十一、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

“专家论证后，参与论证的专家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及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并对意见的专业性、技术性负责。”

十二、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对可能产生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风险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风险评估。但是，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十三、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报请政府讨论决定前，应当交由本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前，应当经本级政府合法性审查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十四、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政府办公厅（室）应当自收到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提交决策事项草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草案及有关材料送交本级政府合法性审查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并保证必要的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十五、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政府合法性审查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及有关领域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或者提出咨询意见；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实地考察调研；视审查情况，可以要求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补充提供有关材料以及补充完善本规定要求的有关程序。”

十六、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政府合法性审查部门应当根据审查情况，提出下列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二款修改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政府合法性审查部门审查或者审查认为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政府讨论决定。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

政府讨论决定。”

十七、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政府合法性审查部门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合法性审查意见后，政府办公厅（室）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十八、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十九、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定职责，指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单位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执行方案，跟踪执行效果，确保执行

的质量和进度。”

二十、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载明，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二十一、将第四十五条删除。

二十二、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条中的“法制”修改为“合法性审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2016年5月4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公布

根据2020年2月13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适用本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人事任免、内部行政管理、外事活动和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行政立法决

策以及突发事件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决策机关，行使法定职权，对涉及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的行政行为。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一）编制或者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以及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专项发展规划和重要区域发展规划；

（二）全局性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益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非政府投资但需经政府审批并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

(三) 制定或者调整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科技教育、城市建设、安全生产、劳动就业、卫生健康、公共服务等重大政策措施;

(四) 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以及专营商品、特许经营或者服务的价格;

(五) 为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维护社会治安、社会稳定、社会秩序采取的长期限制性措施;

(六) 其他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前款所列情形,法律、法规、规章对决策程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地重大行政决策的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根据本地本部门实际,明确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目录、标准,报经本地本部门党委(党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重大行政决策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推进依法行政,适应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

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建议和承办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和意见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定启动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承办单位:

(一) 贯彻上级有关决议、决定和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政府领导召集的专题会议决定,以及由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按照政府部门的法定职责确定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二) 政府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经政府办公厅(室)研究并报政府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由提出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作为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三)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议案、建议、提案方式提出,经政府办公厅(室)研究并报政府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议案、建议、提案的承办部门作为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四)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政府提出的书面建议事项,经政府办公厅(室)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并认为是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报政府确定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五) 政府合法性审查部门在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认为该文件所设定事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可以向政府办公厅(室)提出将该事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的建议,由政府办公厅(室)研究并报政府确定。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起草前或者起草过程中,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自行组织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开展调研。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形成后,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征求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政府意见。对未采纳且涉及提出意见单位职能的意见,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决

策事项草案起草说明中作出专门说明。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应当包含决策事项、决策目标、决策依据、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事项执行和配合单位、经费预算、决策实施后评估计划等相关内容，并附有决策事项草案起草说明。

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提供两个以上可以供选择的备选方案。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采取适当方式扩大公众知悉范围，引导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对公众利益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将决策事项、依据、说明等内容向社会公示，时间一般不得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二）采取实地调查、书面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三）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

第十四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并将意见采纳情况以适当形式统一向公众反馈。对于公众提出的意见采纳情况，应当在决策事项草案说明中予以说明。

依照本规定应当公开征求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公开征求意见的不得提交政府讨论

决定。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库，州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库，以公开征集、推荐、邀请等方式选聘专家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主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风险性和执行成本控制等内容进行论证。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5人以上的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进行论证；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特别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参加决策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7人。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不得选取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参加重大行政决策的论证。

第十八条 专家论证可以采用论证会或者书面咨询等方式进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将决策事项草案及有关材料送交专家、专业机构。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负责人应当出席论证会听取意见。

第十九条 专家论证后，参与论证的专家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及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并对意见的专业性、技术性负责。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对可能产生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风险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风险评估。但是，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可以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

行。

第二十一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等；
- (二) 采取公示、舆情跟踪、抽样检查、重点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 (三)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 (四) 根据评估情况确定无风险、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四个风险等级，其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以确定为无、小、中、大四个风险等级；
- (五) 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二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 (二) 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三) 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和风险等级；
- (四) 提出决策可执行、可部分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不执行的建议；
- (五)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或者其他替代方案。

依照本规定应当进行风险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进行评估的，不得提交政府讨论决定。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三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报请政府讨论决定前，应当交由本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前，应当经本级政府合法性审查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四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将决策事项草案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应当向政府办公厅（室）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请示；
- (二) 决策事项草案及起草说明；
- (三) 决策事项制定的法律依据或者政策依据；
- (四) 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调研报告、专家论证（咨询）意见等有关材料，以及应当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听证报告；
- (五) 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材料。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提交的材料不完备的，政府办公厅（室）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办公厅（室）应当自收到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提交决策事项草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草案及有关材料送交本级政府合法性审查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并保证必要的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 决策主体的合法性；
- (二) 决策依据的合法性；
- (三) 决策内容的合法性；
- (四) 决策权限的合法性；
- (五) 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政府合法性审查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及有关领域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或者提出咨询意见；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实地考察调研；视审查情况，可以要求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补充提供有关材料以及补充完善本规定要求的有关程序。

补充材料、征求意见、考察调研、论证咨询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二十七条 政府合法性审查部门应当根据审查情况，提出下列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意见：

- (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合法；
- (二) 建议部分内容修改完善；
- (三) 决策事项草案超越法定权限，或者内容、程序存在重大法律问题。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政府合法性审查部门审查或者审查认为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政府讨论决定。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政府讨论决定。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九条 政府合法性审查部门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合法性审查意见后，政府办公厅（室）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可以提交政府讨论决定的，应当将决策事项草案及有关材料报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政府主要领导决定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二) 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暂不能提交政府讨论决定的，经请示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同意后，退回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应当对决策事项草案作出通过、不予通过、原则通过并适当修改、再次讨论决定或者暂缓决策的决定，并根据会议情况制作会议纪要。

作出暂缓决策决定的决策事项草案，经修改完善超过 1 年仍然达不到提请讨论决定要求的，决策事项草案自动终止。

第三十一条 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政府办公厅（室）、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政府合法性审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就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三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报请上级机关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纳入民主协商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民主协商程序办理。

第三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后，除依法不得公开的情形外，政府办公厅（室）、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结果。

第八章 执行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定职责，指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单位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执行方案，跟踪执行效果，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

第三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公布实施后，决策事项执行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执行时限或者有效期，自行开展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开展决策实施后评估。但不得委托参与过决策起草论证阶段有关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开展决策实施后评估。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决策事项执行单位应当就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统一作出公开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决策事项执行单位根据评估结果形成决策实施后评估报告提交本级政府。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决策实施结果与决策制定目的的符合程度；
- (二) 决策执行的成本、效益分析；
- (三) 决策存在的问题；
- (四) 决策的社会认同度；
- (五) 决策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六)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以及修改决策的意见或者建议。

决策实施后评估建议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内容的,应当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对决策内容作出重大调整的,视同新的决策事项,按照本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决策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政府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调整重大行政决策决定的,决策事项执行单位应当立即执行,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第三十八条 政府督查机构应当根据决策内容和政府工作部署,采取跟踪检查、督促催办等措施,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及时处置并向政府报告。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实行一事一档,将决策建议、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听证报告、合法性审查、会议纪要、实施后评估、督促检查等制定、执行、监督中形成的材料收集归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所属政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考评。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机制,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制度,完善调职、离职、辞职、退休等不影响责任追究的机制。

第四十二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依法应当作出决策而未作出决策,或者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载明,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四十三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造成重大行政决策严重失误的;

(二)在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中弄虚作假的。

第四十四条 决策事项执行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对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以及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故意拖延执行的;

(二)执行当中发现重大问题故意瞒报、谎报的。

第四十五条 受委托的专家、专业机构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6年6月10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

云政发〔2020〕4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帮助企业全面复工复产。领导挂钩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重点保障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市运行、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涉及国计民生的企业在有效防控疫情前提下正常生产。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改造生产线的企业，经批准，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并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

（二）降低实体企业成本。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减免一个季度的房租。对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2020年2—3月用电按目录电价标准的90%结算；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

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演艺和物流运输企业，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2020年，企业可在国家政策规定的5%—12%范围内自行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企业职工代会讨论通过，4月底前允许缓缴住房公积金。

（三）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车辆快速通行。支持临时开行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国际货物航线，在现行政策下给予全额补贴。2020年3月底前，对捐赠的疫情防控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疫情防控物资免征关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有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执行，可暂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在保证货物、工程、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通过外事渠道协调周边国家取消口岸入境限制措施，重新开放已关闭的边民互市点，保证口岸人员、货物正常通行。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和鲜活农产品实行快速通关“绿色通道”等特殊措施，随到随检随放，快速通关。

（四）帮助企业完善合同履行手续。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

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有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履约的外贸企业，及时指导其向国家有关部委申请“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损失。鼓励保险机构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

(五)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企业，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待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补缴。延长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保险待遇。员工因被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导致不能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员工隔离期间工资。

(六) 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托底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对生活困难人员，可按有关规定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或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大力开发社区公共卫生、消毒保洁、环境保护等公益性就业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七) 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确定企业信贷资金需求名单；云南银保监局指导各金融机构开展针对性授信，全力满足其合理的融资需求；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引导各银行金融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省财政厅对疫情防控期内新增贷款，按不高于5%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

超过1年；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除反担保措施、免收担保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其纳入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代偿比例提高至贷款本金的70%，并优先代偿。省财政安排1亿元，建立省级疫情防控物资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

(八) 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和“三农”领域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和合作社，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和合作社，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在滇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的融资需求，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新增贷款规模比2019年同期增长5%，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降低1个百分点。

(九) 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1年的展期还款，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相应调整征信记录，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十) 进一步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加大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协调服务保障力度，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

二、坚定信心，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十一) 确保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打好脱贫攻坚歼灭战，上半年扎实开展脱贫攻坚挂牌督战

工作，下半年打扫战场全面巩固提升。实施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行动计划，补齐教育、医疗、农村基础设施等方面短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8个标志性战役”，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最美丽省份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压实各方责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

(十二)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对冲疫情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关键一招。围绕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目标，夯实项目支撑，确保法定统计口径下综合交通投资增长20%、水利投资增长20%、工业投资增长20%、能源投资增长15%、教育投资增长10%、房地产投资增长10%以上。推动昆明投资持续向好，玉溪、红河、楚雄投资增速明显回升并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曲靖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大理、保山、德宏、文山、普洱、临沧等滇西、沿边地区投资保持较高增速。

(十三)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综合交通、重大水利、重点产业、重要民生等领域重大项目尽快复工建设，确保在建项目不塌进度、新开工项目如期开工。将重大工程项目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协调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创造条件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储备，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年内“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项目开工转化率累计达40%。

(十四)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增加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继续实行“发改部门梳理推介、银保监部门转送、银行自主审批”的项目融资模式。优化项目服务。加大“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力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加强投资项目建设远程审批服务，确保投资项目立项、工程报建、水电气接入等服务不断档、

高效率。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在保证真实性的前提下提供电子材料先行办理，后续补交纸质原件。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大力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推行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审核制度，要件齐备的，确保1个工作日内审批发证，缩短审批时限。

(十五)强化措施稳外来投资。严格落实“一把手”带头招商，安排招商引资保障资金3900万元，切实抓好东部沿海等重点区域招商引资工作，瞄准世界500强企业和行业100强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安排自贸区建设专项资金6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新设外资奖励资金4500万元，建立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制度，全力以赴推动项目落地、资金到位。

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六)加快发展壮大新动能。聚焦烟草、有色、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领域，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稳定现有传统产业。加快发展八大重点产业，引进一批世界500强企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及重大项目，并全力推动落地。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推动水电铝材一体化、水电硅材一体化在建项目投产达产，协同推进电力配套设施建设，落实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年度计划任务。加快培育智慧健康、健康保险、健康管理等业态，打造健康服务等“五个万亿、八个千亿”产业。发挥疫情防控对“线上经济”的带动作用，大力推动“数字云南”建设，增强“一部手机云品荟”公共服务和应用场景功能，运用区块链技术，加强政府监管平台和产品溯源体系建设，加快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工业互联网等发展。优化提升全省各类开发区，多渠道集聚和培育一批具有引领性的龙头骨干企业。

(十七)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优化农业生产布局，以“一县一业”示范创建为引领，提高优质农产品生产能力。加大云南省“10

大名品”推介宣传力度，打响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市场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坚持园区化、专业化发展方向，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坚持“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的肉类产业发展方向，新建20个禽类、畜类集中屠宰中心。扎实抓好春耕备耕、防旱抗旱，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打牢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十八)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深入实施我省《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17—2021年)》。针对国内东部沿海、境外欧美地区等重点地区游客，加大云南旅游宣传营销力度。促进“食、住、行、游、购、娱”等传统业态优化升级，打造生态游览、休闲康养、露营自驾、文化演艺、边跨境游等重点产品。以“一部手机游云南”为平台推进智慧旅游建设。省内实行政府指导价的4A级以上景区，2020年门票价格一律优惠50%。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对吸引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以及2019、2020年度成功创建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五星级旅游饭店、五星级旅游民宿、五星级旅游营地的企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或奖励，促进旅游业迅速回暖。加大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建设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高水平举办第6届中国—南亚博览会，争取更多峰会、展会、赛会落户云南。支持绿色食品交易区、仓储中心、冷链配送中心建设，畅通生鲜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通道。

五、加大民生补短板力度

(十九) 加快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2020年起，连续3年每年安排30亿元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重点加快建设昆明市国家级和滇南、滇东北、滇西、曲靖4个省级区域性医疗中心。加快启动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推动州、市传染病医院和县级传染科室、疾控中心建设，建立健全省、州市、县三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研究建设区域性疾病预防控制

中心和检测中心，加快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实验室提升改造和能力达标，加强对疾病预防和医疗机构检测人员的培训，积极培育和发展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自贸区积极探索设立外商独资医疗机构。完善院前急救体系，建设院前急救指挥调度云平台。补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调度和应急储备短板。

(二十) 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切实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的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技能提升培训等工作。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劳动者工资总额的20%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线下职业培训的，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促进农民工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帮助农民工多渠道转移就业。千方百计扩大用工需求，确保全年实现新增转移就业不少于100万人。

(二十一)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找准本地主要矛盾和设施短板，确定重点建设内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照整县推进的总体考虑，合理确定整治目标、分年度计划以及每年完成整治任务的村庄和乡镇数量、受益农村人口。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开展村庄大扫除、大清理，集中整治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确保2020年全省村庄达到农村人居环境1档标准。

(二十二) 提升社区便民服务功能。发展无人配送、无人零售等新零售平台。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智能配送，推进智能快件箱(柜)进社区；加快布局建设城市末端智能冷链配送设

施，完善面向居民消费的冷链物流配送网络。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使用“一部手机办事通”办理医院挂号、婚育服务、工商登记等更多高频办理事项。

文件中未明确时限要求的，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出台有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本意见发布后，各责任部门要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附件：任务分工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内容	牵头部门(单位)
1	帮助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降低实体企业成本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税务局
3	保障疫情防控物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外办、昆明海关、省税务局
4	帮助企业完善合同履行手续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云南银保监局
5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托底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云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8	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9	加大创业融资支持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10	进一步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11	确保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省发展改革委
12	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对冲疫情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关键一招	省发展改革委
13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省发展改革委
14	强化各类要素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强化措施稳外来投资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投资促进局
16	加快发展壮大新动能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	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	省农业农村厅
18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19	加快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20	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省农业农村厅
22	提升社区便民服务功能	省商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20〕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就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云南省“双创”升级版提出以下意见：

一、促进创新创业环境升级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快推动全省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深入推进“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政务服务环境。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落实国家关于企业简易注销的要求。积极推广“区域评估”，由政府组织力量对一定区域内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进行统一评估。

（二）打造公平市场环境。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等新型监管方式。对“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推动云南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及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和应用。

（三）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支持创新创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优化用地结构，盘活存量、闲置土地用于创新创业，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按照“双创”有关

政策利用自有土地、厂房、仓库转型升级，落实使用土地过渡期的有关政策。

（四）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双创”服务平台的采购力度，充分运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对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符合重点产业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的科技成果转化产品推行首购和订购制，对采购方按照成交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可补助500万元。

（五）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维权、评估和风险控制体系，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壮大。拓展面向南亚东南亚知识产权服务。推动并支持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发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及各类专利保险产品。

（六）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打造“互联网+”科技资源线上线下共享服务网络，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逐步健全科研设施、仪器和科学数据开放共享管理机制和后补助政策，探索仪器设施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二、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升级

（七）鼓励支持科研人员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贯彻落实国家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有关政策。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等服务。全面推广创业导师制，

动态发布省级创业导师（专家）团队。支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推进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建设。鼓励信息产业先行先试，采取高校、企业、第三方机构协同培养人才等方式，支持发展市场所需的软件服务及外包等产业。

（八）推动更多群体投身创新创业。支持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示范园区），扎实推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将适合就业的退役军人纳入全省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深化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和青年创业园建设，增强青年创业协会和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的辐射带动作用。实施百万职工素质提升行动计划，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创新创业。落实国家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实施民族文化“百名人才”工程，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和艺术家群体创新创业，推动民族文化创造创新。积极争取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等国家少数民族地区创新创业专项行动支持。健全留学回国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鼓励港澳青年、台湾同胞和优秀外国留学毕业生在我省就业创业，在校留学生创业享有与省内大学生创业同等优惠政策。

三、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

（九）提升“双创”平台服务水平。引导“双创”平台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鼓励具备一定科研基础的市场主体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有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检验检测、财税会计、法律政策、教育培训、管理咨询、行业监测等服务。鼓励“双创”平台运营主体引进或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提升平台服务功能，为孵化企业提供

订单服务和融资支持。有关主管部门对各类“双创”平台开展定期评估，根据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动态调整和淘汰，对成绩突出的“双创”平台进行表扬激励。探索建立跨行业、跨州市、跨所有制的“双创”平台创新资源共享机制。鼓励省内“双创”平台及联盟与其他省（区、市）及港澳台地区开展战略合作。鼓励大企业搭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开放共享的公共平台和专业平台。

（十）做强云南特色创新创业平台。做强做实云南省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研究院）、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争取建设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支持我省文化创意类和妇女创业专业化服务平台建设，深入挖掘服饰、刺绣、玉石、斑铜、斑锡、陶艺、木雕等民族民间工艺品发展潜力，促进产品升级和品牌运作。鼓励建立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塑造工匠品牌。发挥创新创业平台和重大项目集合各类人才的优势，培养壮大具有云南地域特点和竞争力的人才团队。

（十一）完善“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做好“国家创新创业政策信息服务网”的宣传和资源对接，进一步降低各类创新创业主体的政策信息获取门槛和时间成本。推动建设一批市场化运作的“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推动“互联网+公共服务”，使更多优质资源惠及群众。以“一部手机云品荟”、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为支撑，联合各类电子商务培训机构，壮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从业主体。

（十二）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生态。推进我省烟草、绿色能源、有色金属、绿色食品、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实施数字化、

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工程，推进企业上云和流程再造。积极推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州、市人民政府配套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十三) 打造创新创业重点展示品牌。扎实开展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各级财政为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创响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国创新创业、“创客中国”创新创业、“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中国妇女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品牌赛事活动，以及“云南省青年创业省长奖”等省内品牌赛事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持续举办省级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做实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省级职工（劳模）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针对各类赛事活动制定相应的支持政策并对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加强跟踪支持。

四、深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升级

(十四) 增强创新型领军企业引领作用。充实壮大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新入库企业和首次获得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升规”。设置合理的中小企业使用创业创新服务券约束性条件，扩大服务机构范围，提高覆盖面和便利化程度。编制重大技术装备众创研发指引，引导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参与研发。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创新创业政策制定机制。加大创新考核激励力度，实施国有企业研发费用视同利润的考核机制，修订完善国有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十五) 推动创新创业深度融合。支持我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同建立概念验证、工程化验证、孵化育成等面向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实施云南省稀贵金

属材料基因工程，探索建立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多方协同的创新机制。

(十六)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出台《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财政支持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86号），畅通科技成果与市场对接渠道，建设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科技成果实现转化的，对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出让方、受让方、转化服务机构给予奖补支持。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和高价值发明专利转化，根据科技成果新增产值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可补助500万元。探索开展科技创新券试点，省财政按照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收入的50%以内兑付创新券。定期不定期遴选一批重大攻关项目并发布有关信息，积极吸引全球创新团队参与。加快我省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发展和推广应用。

五、加快构筑创新创业发展高地

(十七) 培育创新创业集聚区。支持各类园区发挥优势，出台配套优惠政策措施，集合各类资源，盘活闲置土地及房产资源，做好创新创业生产生活配套，构建创新创业生态圈。实施“创意云南”计划，推动形成以滇中为中心，以滇西北和滇东南为两翼的文创时尚产业带。推进昆明市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昭阳工业园区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建设。推动滇中城市群探索建立跨区域协同创新平台和机制。

(十八) 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示范

作用。给予我省国家级和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更多自主权，鼓励先行先试，在投资审批、科技成果转化、财政金融、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探索。为“双创”示范基地内的项目或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带头落实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有关举措。

(十九) 推进创新创业国际国内合作。抢抓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设立的机遇，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创新中心、中国—南亚技术转移中心等各类国际合作平台，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参与政府间创新创业双边合作机制及民间务实合作，推进各类创新平台和跨境园区建设。鼓励发展中介机构和服务平台，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及留学生、归国人才、外籍人才等在我省创新创业提供“一揽子”服务。加强与国外孵化机构和有关企业集团、协会对接合作，积极引进新技术、新产品。建立完善专业化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促进向南亚东南亚国家输出农业及工业技术、机械装备、医疗器械、旅游管理、数字经济等产品及服务。鼓励我省有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国内外先进地区开展联合创新活动，创新成果在省内外实施转化。

六、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投融资政策

(二十) 建立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落实企业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支持政策。探索“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总结推广“科创贷+风险金池”经验，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鼓励各州、市人民政府通过设立风险资金池等形式，支持创新创业者获取融资。做细做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偿还后，对还款积极、带动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但累计不超过3次。深入推进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社会保障、海关、司法等部门数据共享，鼓励金融机构对守信企业信贷投放。落实对民营企业差异化信贷政策，完善“一部手机云企贷”金融服务平台。

(二十一)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创新创业企业发行公司债、创新创业债券等。推动我省有关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进一步提高我省企业上市制度保障水平。建立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上市挂牌重点培育储备清单制度。稳步推进云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探索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科技创新专板，为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提供服务。

(二十二) 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创新创业作用。用好国家支持创业投资基金政策，落实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管理要求。政府股权基金可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可约定按照投资本金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回购政府投资基金所持股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国有平台公司或社会资本组建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创投基金和科技转化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出台促进天使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

七、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二十三) 强化创新创业政策统筹落实。充分发挥省、州市两级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作用，加强“双创”政策、措施、项目、资金的协同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出台和落实有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政府基层工作人员培训，确保政策落地落实。制定鼓励创新的审计事项标准，明确容错免责内容，规范容错免责程序。鼓励各州、市人民政府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并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和创业失败者保障机制。逐步建立科学客观的“双创”发展统计

指标体系和新兴产业统计制度，做好统计监测分析和信息通报。定期梳理制约创新创业的痛点难点问题堵点问题，开展疏解行动，督促限期解决。

(二十四)做好创新创业经验推广。把创新创业主题内容作为科普宣传重要组成部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等作用，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和经验宣传，弘扬创新创业进取精神。按年度汇总国家及我省出台的创新创业政策措施，在我

省有关门户网站发布。支持举办各种形式的经验交流会和现场观摩会，加强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的推广应用。

附件：任务分工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单位)
1	深化“放管服”改革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2	打造公平市场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等
3	落实有关优惠政策	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5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	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
6	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
7	鼓励支持科研人员和大 大学生创新创业	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团省委等
8	推动更多群体投身创新 创业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团省委、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民族宗教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外办、省台办等
9	提升“双创”平台服务 水平	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台办等
10	做强云南特色创新创业 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妇联等
11	完善“互联网+”创新 创业服务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
12	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创 新发展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
13	打造创新创业重点展示 品牌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等
14	增强创新型企业引领带 动作用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单位)
15	推动创新创业深度融合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16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等
17	培育创新创业集聚区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18	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示范作用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19	推进创新创业国际国内合作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20	建立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	各州、市人民政府,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昆明海关、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21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云南证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22	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创新创业作用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证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
23	强化创新创业政策统筹落实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24	做好创新创业经验推广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阮成发 省长

副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王显刚 副省长

陈 舜 副省长

任军号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李玛琳 副省长

杨 杰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罗 杰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省电影局局长

梁宗华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

委网信办主任

孙 灿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建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彭耀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永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周 荣 省教育厅厅长

董保同 省科技厅厅长

杨艾东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总队长

商小云 省司法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邱 江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曾 艳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国材 省应急厅厅长

浦 虹 省外办主任

张锦林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任治忠 省林草局局长

黄宏伟 省医保局局长

刘本军 省药监局局长

张宽寿 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唐学范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 荣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靳延勇 昆明海关关长

李小虎 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杨洋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陆林同志担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研究确定防控工作策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各地、有关部门落实防控措施；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梳理总结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连日来，疫情发展迅速，疫情防控面临严峻形势。为切实加强我省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湖北武汉市等地近期陆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全力做好防控工作。目前正值春节期间，人员大范围密集流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十分紧要。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制定周密方案，组织各方力量开展防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要全力救治患者，尽快查明病毒感染和传播原因，加强病例监测，规范处置流程。要及时发布疫情信息，深化国际合作。要加强舆论引导，加强有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工作，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各相关部门和地方要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完善应对方案，全力以赴做好防控工作，

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措施。加快查明病毒源头和感染、传播等机理，及时客观发布疫情和防控工作信息，科学宣传疫情防护知识。做好与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沟通协调，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和2020年1月20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和2020年1月22日省常委会扩大会议、2020年1月23日省人民政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态度，树立“宁可十防九空、不能失防万一”的强烈意识，密切关注疫情变化，全面落实防控措施，依法、科学、规范、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

二、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强化“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防控指挥体系。

省人民政府成立由省长担任组长，有关副省长和省政府秘书长担任副组长，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州、市、县、区要迅速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按照“依法科学、属地管理、齐抓共管、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原则，狠抓工作落实，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职责任务，完善疫情防控预案，建立完善工作会商机制、协调联动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信息共享、问题共查和措施联动，切实履行好疫情防控责任。

三、强化防控措施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总的要求是：依法依规、属地管理，完善机制、合力应对，依靠科学、有序有效，公开透明、实事求是。

（一）做到早发现。机场、铁路、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和单位要立即行动，对进入云南的旅客全面开展体温和症状监测，对有疑似症状的人员，按照规定进行留验观察，若确认为疑似病例，及时转送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迅速组织对近期（14天内）有湖北省居住史或旅行史的人员及密切接触者进行全面登记和随访，给予健康提示，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密切跟踪其健康状况，一旦出现疑似症状，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同时，各地要加大疫情监测工作力度，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加强门诊发热病例监测，做到逢疑必报、逢热必检。

（二）做到早报告。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完善疫情报告机制，实行疫情日报和零报

告制度，及时报告疫情发生、发展、变化情况，对谎报、瞒报、漏报疫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三）做到早治疗。各地要尽快确定救治定点医院并向社会公布。定点医院要做好防护用品、救治药品储备和人员技术准备，成立专家组，完善诊疗方案，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提高救治能力和水平。一旦报告感染病例，按照“属地治疗、集中治疗、病人不动专家动”的原则，全力开展救治，最大限度减少重症和死亡病例发生。

（四）做到早隔离。各地要完善病例发现、治疗、排查、隔离工作流程并做好人员培训工作。要严格传染源管理，强化对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观察和保护措施，对确诊病例实行就地隔离治疗，确保不漏一人。要采取管制措施减少公共聚集活动，停止存在明显交叉风险的公共聚集活动。

四、强化宣传教育

各地要在宾馆酒店、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及农村等重点场所和区域加强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要组织专家编制疫情防控知识在各类媒体发布，对疫情进行科学解读，公布疾病症状，引导群众科学认识、理性应对疫情，消除不必要的恐慌情绪，营造良好的防控工作氛围。要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宣传，用群众喜闻乐见、愿听易懂的途径和方法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引导群众勤洗手、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增强群众自我保护意识，提高群众预防能力。

五、强化舆论引导

各地要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公开透明的原则建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机制，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和规定程序及时、科学、规范发布疫

情有关信息，疫情信息由省卫生健康委审定后发布。要及时通报疫情发展形势，主动解读疫情防控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做好舆情监测，密切关注负面舆情和不实信息并及时处理，防止谣言传播。

六、落实保障措施

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为疫情防控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做好防护用品、救治药品、医疗设备、检测试剂、应急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动员有关企业全力做好防控应急物资的生产和调配，确保各种物资供应充分、市场平稳。对趁机制售伪劣产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牟利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要加倍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强化医院感染控制，做好发热门诊和门诊急诊管理，认真落实医务人员防护措施，防止出现院内感染；要做好医务人员健康监测，保障医务人员健康；要对医疗机构防护设备配置、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严防医院成为疫情传播地。要严格落实有关医疗保障政策，对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患者采取特殊报销政策，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对集中收治的医院预付资金减轻医院垫付压力，患者医疗费用不纳入医院总额预算控制指标，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

七、严肃责任追究

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值班值守，确保政令畅通。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落实，建立督查指导制度，加强对登记随访、疫情报告、医疗救治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基层，落实到防控工作第一线。要坚决反对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决策部署行动迟缓、措施不力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等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 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精神，深入推进政府

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从2020年起，全面建立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评判的“好差评”制度，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企业和群众在办理各类政务事项过程中，对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含大厅、中心、站点、窗口等，下同）、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含业务系统、热线电话平台、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下同）和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效率、结果等进行综合评价。中央驻滇单位进驻我省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办理业务的，应当通过“好差评”系统接受评价。每个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和每名工作人员在开展政务服务工作时，都要接受评价。

二、评价方法

（一）企业和群众自主评价。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配置政务服务“好差评”二维码或评价器等，在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好差评”系统界面等评价功能，企业和群众可在办理政务事项结束后实施评价，尤其要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一部手机办事通”实现“掌上评”，做到“一次一评”、“一事一评”。评价等级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企业和群众在接受服务后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评价的，默认为“基本满意”。

（二）社会各界“综合点评”。各地、有关部门要通过意见箱、热线电话、监督平台、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综合性评价。引导社会组织、中介组织、研究机构等对全省政务服务状况进行专业、科学、客观的评估评价，提出意见建议。

（三）政府部门“督查评”。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政务服务调查，尤其是对新出台的利企惠民政策、新提供的服务项目及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服务事项，及时了解政策知悉度、办事便利度、服务满意度等情况。

适时抽取参与评价的企业和群众，开展回访调查。根据本地本部门实际，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政务服务的重要依据。

三、系统建设

（一）加快系统对接。省政府办公厅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建设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提供标准化评价接入功能。各地、有关部门要做好面向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政务服务“好差评”线上线下评价接口接入工作。已自建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的，2020年6月底前与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实现对接。2020年6月底前，实现政务服务评价省、州市、县三级线上线下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数据实时全量归集上报，并完成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互联互通。

（二）线上数据归集。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界面要设置数据生成、归集、传输、分析、反馈功能，实现“好差评”内容同标准提供、评价结果同源发布、差评整改在线反馈、评价数据自动生成。从2020年3月1日起，省政府办公厅统一对各地、有关部门线上评价数据进行汇总统计。

（三）线下数据归集。2020年6月底前，各地、有关部门打通现有的线下评价渠道数据接入功能，实现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实时自动归集全部线下评价数据。从2020年7月1日起，省政府办公厅统一对各地、有关部门线下评价数据进行汇总统计。

四、结果运用

（一）建立评价结果与考核挂钩机制。各地、有关部门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纳入绩效评价。对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

彰和奖励；对在政务服务中反复被差评、投诉，弄虚作假，故意刁难，甚至打击报复企业和群众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各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务服务部门的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将差评比较集中的政务服务部门和人员作为重点，强化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建立健全评价人信息保护制度，鼓励办事企业和群众实名评价。建立差评申诉复核机制和容错机制，排除误评和恶意差评。

（二）推进以评促改、以评优服。各地、有关部门要将“好差评”反映的问题作为优化办事流程、动态调整办事指南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完善“好差评”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好差评”反映的问题，承办单位应及时回应、限期整改。评价为差评并经查实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若在期限内难以整改的，应说明理由和整改期限，并将整改结果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向企业和群众反馈。做好差评回访整改情况记录，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要达到100%。强化对差评回访核实和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评价结果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外，“好差评”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要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一部手机办事通”和新闻媒体公开。从2020年第三季度开始，省政府办公厅对各地、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每季度一通报。对造成不良影响的案例，要进行内部通报，必要时进行媒体曝光，推动形成愿评、敢评、评了管用的社会共识。

五、组织实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全省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跟踪督促，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对全省各地各部门“好差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机构、平台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细化任务分工，推动工作落实。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具体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加强内部管理，明确经办人员职责，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评价。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政务服务工作的统筹和指导。

（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应上尽上。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成果，制定和公布本地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逐项编制、完善办事指南，明确受理单位、办理渠道、评价渠道等要素，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实体大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大厅功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充分发挥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加快“一部手机办事通”迭代升级，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2020年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三）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有针对性、多渠道开展宣传，提升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参与度。要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设置专栏开展宣传，引导企业和群众自愿自主真实开展评价。根据企业和群众评价，及时总结推广创新做法、典型经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云南省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 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1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培育贸易新业态，扩大沿边开放，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国华 副省长
副组长：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靳延勇 昆明海关关长
成 员：王正英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艾东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总队长
周 宗 省财政厅副厅长
寸 强 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
周学文 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 伟 省外办副主任
杨 柱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春花 西双版纳州副州长
王 宇 德宏州副州长
徐自忠 昆明海关副关长
任晓光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副总站长
杨丽君 省税务局二级巡视员

经 纬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副行长

沈 强 富滇银行行长助理

蔡 琼 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副总裁

方建军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
行副行长

黄旭华 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行长助理

林 淞 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
行副行长

卢 健 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行
长助理

赵玉忠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副
行长

何有麟 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
分公司副总经理

白 玲 景洪市市长

岩 拉 勐腊县县长

谢大鹏 瑞丽市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商务厅，办公室主任由周学文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省委、省政

府关于推进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有关决定，全面统筹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委托其他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报告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和重大事项，

并向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20〕1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9年，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总目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扎实推进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着力控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促稳定，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根据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签订的201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昆明、玉溪、保山、楚雄、红河、普洱、西双版纳、大理、德宏、丽江等10个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滇中引水建

管局、省监狱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15个部门（单位），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企业考核为优秀等次。

二、昭通、曲靖、文山、怒江、迪庆等5个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等4个省直部门考核为良好等次。

三、省交通运输厅考核为合格等次。

四、临沧市人民政府考核为不合格等次。

希望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总结经验，深刻汲取教训，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扎实抓好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1月

1月1日 任军号深入昆明市基层公安机关检查指导派出所和基层基础工作，调研“治庸懒、强担当、树新风”主题实践在基层推进情况。

1月2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35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2020年新年贺词和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及惠民实事、边境小康村建设、退役军人管理保障等工作。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念沙、总经理张振高一行人。宗国英、刘慧晏，省国资委、云南城投集团负责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见。

1月3日 陈豪、阮成发率队在昆明调研“数字云南”展示中心建设情况，并召开现场工作会议推进“数字云南”建设有关工作。王子波、李江、宗国英、李小三、刘慧晏、李文荣、冯志礼、和段琪、王显刚、董华、陈舜、张国华、任军号、和良辉、杨杰参加调研。

3—4日，宗国英率省政府调研组到楚雄州，对经济运行情况、“一县一业”“美丽县城”“能通全通”工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工作进行调研。

3—4日，和良辉带队深入普洱市、西双版纳州指导抗旱减灾救灾工作。

1月4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云南怒江召开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全面启动脱贫攻坚收官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领

导小组组长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5日，胡春华到独龙江乡孔当村草果基地考察产业扶贫等情况。在怒江期间，胡春华还深入到泸水市大兴地镇、福贡县匹河怒族乡、贡山县独龙江乡等贫困乡村，调研督促脱贫攻坚工作，看望慰问贫困群众和基层扶贫干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及广西、四川、贵州、西藏、陕西、甘肃、青海、新疆等省（区）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陈豪在会上致辞并陪同调研，阮成发作交流发言。王子波、李文荣、陈舜、杨杰等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4—5日，根据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和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全体会议要求，和良辉到西双版纳州检查指导美丽军营建设工作。

1月6日 6—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党中央主席陈竺率农工党中央调研组在滇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专题调研。7日，农工党中央对口云南省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陈竺出席并讲话，陈豪主持会议，阮成发汇报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王子波出席会议。杨震在会上介绍民主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和段琪、纳杰、李玛琳、韩梅、杨杰等出席会议。

李灿院士工作站揭牌仪式暨学术交流会在云南警官学院举行。任军号出席揭牌仪式并讲话。

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任军号要求积极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会议还对春运期间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安排部署。

6—7日，和良辉带队到迪庆州指导美丽军营建设工作，并深入香格里拉市调研纳帕海水患

灾害治理情况。

省政府办公厅 2020 年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杨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1 月 7 日 宗国英在昆明会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区主席吴港平一行。

张国华在昆明出席庆祝中越建交 70 周年招待会，并会见越南安沛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阮战胜及中越边境 5 省外事厅长一行。越南驻昆总领事阮忠孝参加会见。

1 月 8 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老挝总理通伦一行。阮成发参加会见。中国驻老挝大使姜再冬、前大使潘广学，刘慧晏、张国华参加会见。

1 月 9 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新年贺词和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我省贯彻工作。陈豪主持会议。

第八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座谈会在昆明举行。阮成发为获奖者颁奖并寄语全省广大青年，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奋发有为、开拓进取，在创新创业实践中放飞梦想、实现人生价值，用无悔青春共同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王予波主持会议。杨福生、王显刚、何波、杨杰出席会议。

1 月 10 日 全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在昆明召开。陈豪在会上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共产党人理想信念信仰，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为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而不懈奋斗。中央第四巡回督导组组长臧献甫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主持会议。督导组副组长陈修茂，王予波、李江出席。中央第四巡回督导组全体同志；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党员领导同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参加会议。

10—11 日，陈豪率队到德宏州看望慰问驻滇部队官兵和当地党员群众，在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之际送去节日的祝福。赵金、刘慧晏、余琨、和良辉参加慰问活动。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代理执行秘书伊丽莎白·穆雷玛女士。生态环境部副部长黄润秋参加会见。程连元、王显刚、杨杰参加相关活动。

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重要会议精神，总结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两年来工作成效，分析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今年工作。张太原出席会议并讲话。任军号主持会议，王光辉、高道权出席。

1 月 11 日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昆明召开。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阮成发讲话，王予波出席。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定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保持攻坚态势，强化攻坚责任，吹响冲锋号、发起总攻战，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确保高质量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宗国英、刘慧晏、张太原、和段琪、陈舜、李玛琳、杨嘉武、高峰、李正阳、陈玉侯、杨杰出席会议。

1 月 12 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有关通报精神，提出我省贯彻要求。陈豪主持会议。

省政府召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省级联席会议。和良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1 月 13 日 陆军第 75 集团军第三届“十大南疆先锋”颁奖典礼暨 2020 年迎新春联欢晚会在昆明举行，10 位优秀官兵荣获“南疆先锋”殊荣。陈豪、阮成发、王予波，陆军第 75 集团军军长公茂栋、政委魏文波出席典礼。刘慧晏、和良辉、杨杰，集团军王锁成、韩冰、张元松出席。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36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及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全国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精神，听取全省疫苗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易地扶贫搬迁、城乡融合发展、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以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等工作。

云南统一战线2020年迎新春联谊会在昆明举行。王予波出席并致辞。李玛琳代表各民主党派、各团体和统一战线各界人士发言。

宗国英在昆明会见五矿资本总经理赵立功一行。

张太原代表省委、省政府以视频方式向奋战在一线的全体政法干警、武警官兵及亲属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高道权参加慰问活动。

1月14日 阮成发率队调研“数字云南”展示中心建设情况；主持召开深入推进“数字云南”建设现场会，对“数字云南”建设再动员再部署。阮成发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主动顺应信息时代发展趋势，认真总结当前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增强信心、埋头苦干、锲而不舍，做到真抓、抓实、抓紧、抓出成效，推动“数字云南”建设迈上新台阶，确保云南数字经济发展取得更大成效。宗国英、王显刚、董华、陈舜、张国华、任军号、杨杰参加调研并出席会议。

阮成发率省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对省政府工作及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和段琪主持会议。宗国英、王显刚、董华、陈舜、张国华、和良辉、杨杰到会听取意见。

省公安厅启动“向人民报告”主题活动。任军号下达动员令并宣布主题活动启动。

和良辉率队走访慰问95429部队、96602部队和武警云南省总队机关。

民进云南省委八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在昆明召开。李玛琳作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15日 省委常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坚定稳妥、稳中求进，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为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陈豪主持会议。

阮成发率省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省政协，听取对省政府工作及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李江主持座谈会。宗国英、王显刚、董华、陈舜、张国华、李玛琳、杨杰到会听取意见。

阮成发率省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听取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对省政府工作和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王予波出席座谈会。宗国英主持会议。王显刚、董华、陈舜、张国华、和良辉、李玛琳、杨杰到会听取意见。

全省党校（行政院校）校（院）长会议在昆明召开。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宗国英主持会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在昆明举行。和段琪主持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和良辉、侯建军、王光辉、韩梅及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所作的提请审议人事事项的报告，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名单。

1月16日 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在昆明开幕。陈豪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十九届中

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肃清秦光荣流毒影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阮成发,王予波出席会议。省纪委监委常委会主持全会。冯志礼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

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召开第五次全体会议,讨论修改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安排部署省两会保障和岁末年初工作。阮成发强调,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咬定目标不放松、真抓实干不懈怠,闯出一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路子。宗国英主持会议,董华、陈舜、和良辉、李玛琳、杨杰出席。

省政府举行宪法宣誓仪式。阮成发监誓。宗国英、董华、陈舜、和良辉、李玛琳,省委组织部、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宣誓仪式。杨杰主持宣誓仪式。

2020年云南省征兵工作电视会议在昆明召开。余琨主持会议,和良辉、杨春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吕美璋、王德波出席会议。

1月17日 云南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现场推进会在玉溪市召开。王予波讲话,王树芬通报改革推进情况,王显刚主持会议。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召开2020年党委扩大会议。和良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8日 18—19日,李玛琳率调研组到元阳县开展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和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

1月19日 19—2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

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到腾冲、昆明等地,深入农村、古镇、生态湿地、年货市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考察调研,给各族干部群众送去党中央的关怀和慰问;视察看望驻云南部队,向全体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民兵预备役人员致以新春祝福。19日,习近平到保山市腾冲市清水乡三家村,了解脱贫攻坚情况,了解乡村振兴和建设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情况,察看村民居住环境;到和顺古镇考察调研,了解古镇历史文化遗产、振兴文化教育情况、西南丝绸之路形成发展等情况,并向游客和村民拜年。20日,习近平到滇池星海半岛生态湿地,听取云南省和昆明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总体情况汇报,察看滇池、抚仙湖、洱海水样和滇池生物多样性展示;到昆明国际会展中心视察新春购物博览会年货街,了解春节前市场供应情况,并在展厅外广场,向云南群众、向全国各族人民、向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新春祝福;到云南师范大学校园内的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旧址考察调研,并向师生员工致以新春问候。21日,习近平听取云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云南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希望云南正确认识和把握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努力在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丁薛祥、陈希、何立峰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陈豪、阮成发陪同。

张国华在昆明市调研检查时要求,切实做好猪肉等重点商品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确保货源充足、供应顺畅、价格平稳、消费安全,保障全省人民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宁喜庆的新春佳节。

和良辉出席在昆明召开的省政府参事省文史研究馆馆员工作座谈会并讲话。杨杰主持会议。

1月20日 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云南

代表团成立暨动员大会在云南省体育局举行。李玛琳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

1月21日 云南省电力配售有限责任公司在昆明挂牌成立。宗国英出席活动并为公司揭牌。

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张太原出席会议并讲话，任军号主持会议，杨福生、高峰、侯建军、王光辉、王德波、高道权出席会议。会议表彰2019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

全省2020年大学生征兵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和良辉出席会议并讲话，吕美璋主持会议。

1月22日 省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全省上下当前和今后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扎扎实实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努力把党和人民的事情办好、把云南的工作做好，以优异成绩回报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关心厚爱。陈豪主持会议。阮成发、王子波、程连元、李小三、张太原、冯志礼在会上发言，谈了学习认识和体会，提出贯彻落实的打算。

省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冠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研究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及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陈豪主持会议。

全省州市公安局局长会议在昆明召开。任军号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3日 陈豪、阮成发率队在昆明市实地检查春节期间安保维稳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值班值守人员，要求各相关部门加强值班值守，确保节日期间全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让老百姓过一个平安祥和欢乐的春节。陈豪、阮成发一行到昆明市公安局南亚风情第壹城执勤点，看望慰

问执勤干警，了解警务便民自助服务等情况，听取节日期间公安部门执勤值守情况的汇报。刘慧晏、张太原、和段琪、任军号、高道权、黄天杰、韩梅、杨杰参加检查慰问。

省政府召开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阮成发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和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深入分析我省疫情形势，对全省防控工作再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进一步强化防控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宗国英主持会议，陈舜、任军号、李玛琳、杨杰出席。

阮成发率队在昆明市检查安全生产和春运保障等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做到各项保障措施精准到位，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确保全省各族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阮成发一行到昆明火车站看望慰问一线值班人员，实地检查卫生防疫、安检查危、自助验证、旅客候车等情况，召开会议听取相关部门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宗国英、王显刚、陈舜、任军号、李玛琳、杨杰参加检查。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成立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号），领导小组升格由阮成发担任组长，宗国英、王显刚、陈舜、任军号、李玛琳、杨杰担任副组长。

省公安厅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方案，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任军号主持会议并讲话。

李玛琳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出入滇人员体温监测和近期（14天内）来自疫区（湖北）仍在滇人员登记排查工作。

1月24日 陈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疫情

防控工作，明确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升格为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在省委常委会的领导下，领导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省长阮成发，有关副省长出席。

云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云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1月25日 国家召开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调度工作视频会议，李玛琳在云南分会场参加会议。

李玛琳组织召开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1月26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重要指示精神，分析全省疫情发展形势，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动员。陈豪在会上强调，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实抓好，坚定信心、凝心聚力、协同发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阮成发主持会议。赵金、宗国英、陈舜、任军号、李玛琳出席会议。

陈豪、阮成发率队到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昆明火车站、长水国际机场实地检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和各条战线上的同志们，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赵金、宗国英、程连元、陈舜、任军号、李玛琳参加检查慰问。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成立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阮成发任组长，赵金、宗国英、王显刚、陈舜、任军号、李玛琳、杨杰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指挥长由宗国英担任，副指挥长由李玛琳担任。

宗国英主持召开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1次会议，李玛琳出席会议。

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专题研究部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任军号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7日 宗国英主持召开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2次会议，李玛琳出席会议。

云南省第一批援助湖北医疗队出征仪式在昆明长水机场举行。宗国英为医疗队授旗，李玛琳出席仪式并讲话。

国家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调度会，李玛琳在云南分会场出席会议，省卫生健康委代表云南省汇报工作情况。

1月28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对当前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作出研判和部署。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作为政治动员令和作战动员令，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宗旨意识转化成为民行动，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陈豪主持会议。

宗国英主持召开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3次会议，研究推进有关工作。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1次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调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李玛琳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第1号通告：云南省重大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20 条措施。

1 月 29 日 宗国英主持召开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 4 次会议，李玛琳出席会议。

董华于 1 月 29 日、30 日和 2 月 1 日分别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会议、全省防护物资生产工作会议和全省防疫物资境外采购专题会议，听取省级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困难问题，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提出具体要求。

李玛琳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第 2 号通告：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告。

1 月 30 日 全省第二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调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阮成发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尽最大努力，采取更周密更有力的措施，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阮成发到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检查指导工作，慰问工作人员，强调要加强 N95 型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疗物资保障，加大采购、生产、调配力度，切实满足疫情防控防治需要。听取全省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等工作汇报，抽查昆明、普洱、西双版纳、大理等州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对做好来滇游客排查、旅客体温和症状监测、滞留旅客集中安置、医务人员关爱保护等工作提出要求。宗国英、张国华、李玛琳、杨杰出席会议。

宗国英到昆明市安置滞留游客定点酒店维也纳智好酒店，看望慰问武汉滞留昆明人员。

和良辉到昆明市社会福利院、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开展民政服务机构运营管理工作调研，指

导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国务院应对疫情工作督导组到指挥部督导调研，阮成发会见督导组，宗国英、李玛琳参加汇报会并听取督导组反馈意见。

宗国英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疫情防控期间物资供应保障采购问题，李玛琳出席会议。

宗国英主持召开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 5 次会议，李玛琳出席会议。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第 3 号通告：致全省各族人民的一封信。

1 月 31 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我省贯彻工作；研判当前全省新冠肺炎疫情形势，部署下一步防控工作措施。陈豪主持会议。

陈豪、阮成发率队深入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部分社区，实地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的干部群众，要求广大党员干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广泛宣传动员群众，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宗国英、程连元、刘慧晏、任军号、李玛琳、杨杰参加检查慰问。

宗国英主持召开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 6 次会议，李玛琳出席会议。

李玛琳到云南省传染病医院和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两所新冠肺炎治疗定点医院调研，并看望放弃春节假期坚守抗击疫情一线的医务人员。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第 4 号通告：关于国际采购国际捐赠防疫医用耗材有关事项的通告。